

教師人事法規 簡介

謝主任 淑芬

人事室



人事室同仁及業務職掌

2

姓名/職稱(分機)	業務職掌
謝淑芬 主任 (2100)	綜理人事業務
洪立盈 秘書 (2101)	組織編制、教師聘任、升等、送審、留職停薪、減授鐘點、教師兼行政主管聘任、校長遴選、教師評鑑
陳璿憶 專員 (2102)	職員甄選、任免、陞遷及申訴與保障、考核獎懲、差勤管理、約用人員管理
黃詩涵 組員 (2103)	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健)保、教師彈性薪資幕僚作業、文康及員工服務獎、人事資料傳輸、教師休假研究
蔡瑋華 助理員 (2104)	教師申評會幕僚、計畫人員到(離)職動態、契約書及在(離)職證明書製發、借調、兼職(課)、助理管理系統、文康及歲末聯歡活動
林靜鈺 助理員 (2111)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人事系統及行政資訊網專(兼)任教師資料維護、教育部補助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退提撥申請及投保調查、核發兼任教師鐘點費動態及授課同意函、教師應徵資料收件、教師及行政主管聘書製發
李丞堉 助理員 (2112)	收發及網頁維護管理、教職員服務證之製發、教職員通訊錄之管理、教職員差假及勤惰管理登錄、人事室綜合業務

人事室網頁



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Personnel Office
人事室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NTUNHS

校首頁 | 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主選單

- 關於本室 About the Personnel office
- 人員職掌 Staff
- 人事法令 Personne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nd Decrees
- 人事動態 Personnel News
- 求職徵才 Recruitment
- 表單下載 Download
- 活動剪影 Snapshot of activities
- 專案計畫人員專區 Project Planner Area

最新公告

行政公告 法令宣導 活動訊息 未婚聯誼相關訊息

- 114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相關訊息
- 榮獲113學年度彈性薪資優秀教師名單
-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訊息
- 114年關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相關訊息。

— 更多 —

快速搜尋

關鍵字

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臺北
NTUNHS

查詢事項 Inquiries

組織系統圖
Organization

<https://person.ntunhs.edu.tw/>

本校教職員人數

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資料日期：114 年 08 月 15 日為基準

人員類別	人數	備註
專任教師	220	請參考附表 A
教官	1	
助教	2	
行政人員	199	請參考附表 B
技工工友	3	
駐衛警	2	
教職員總人數	427	不包含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	227	
------	-----	--

附表詳細類別及人數，請至人事室網頁參考。
路徑：人事室首頁→查詢事項→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專任教師常用法規

5

- 教師法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聘約
- 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 本校相關規定



教師敘薪

6

【薪資內涵】

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



【支給方式】

月薪制(每月1日)

依學歷
敘薪
(博士
學位自
330元
起薪)

曾任公
立學校
薪級直
接銜敘

曾任私立學
校專任教師、
公務人員、
專案計畫聘
用人員等級
相當年資按
年提敘

曾任具規模私
人機構性質相
近、等級相當
之年資按年提
敘(須經各級
教評會認定通
過)

曾任職
務提敘
皆須服
務成績
優良證
明

聘約重點摘要

7

- 新進教師須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規定**限期升等**。(應自到職日起**8年內**升等，至遲**寬延2年**於到職日起**10年內**升等，未能升等者，不予續聘。)
- 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 對外承接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如有違反聘約等情事，但尚未達教師法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該法規定，由**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接研究計畫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等。

教師授課時數

8

項目		說明
基本授課時數	教授	每週 8 小時
	副教授、助理教授	每週 9 小時
	講師	每週 10 小時
得減授課鐘點	兼任主管職務、兼校層級重要任務之執行推動者等	時數 1-4 小時(依職務)
	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案、研究計畫案計畫主持人	前1學年度計畫累加金額達 60 萬以上，得申請減授 1 小時
學期每週校內超支鐘點		至多 4 小時

※餘詳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規定

升等<資格說明>

9

升等類別	升等資格摘要
助理教授	曾任講師3年，並有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	曾任助理教授3年，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授	曾任副教授3年，並有專門著作者。
※各學院自訂標準，請詳見學院審查細則規定。	

著作升等<流程說明>

10

- 符合升等有關規定之教師，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每學期辦理1次**，得於**每年4/1(擬於當年8/1起資)或10/1 (擬於次年2/1起資)**前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級三審制(系、院、校教評會)
- 著作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70分以上**為通過；由**校級**辦理著作外審，送請校外學者專家**5人**審查，外審成績達**70分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2/3以上(即4人以上)**。

著作升等<著作說明一>

11

- 前一等級後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至多5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 著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著作升等<著作說明二>

12

-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公開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著作**具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著作升等<著作說明三>

13

- 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 投稿掠奪性期刊或參與會議，無助累積學術成果，且可能使研究結果運用受制於出版社營利收費模式，並造成社會資源之浪費。教師尚無需為追求論文數量，而涉險投稿掠奪性期刊，建議可利用教育部建置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加以檢核(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news/detail/132/>)，避免不慎誤投或參加。

著作升等 <著作說明四>

14

- 各學院(中心)均訂有不鼓勵、不建議期刊或出版社或疑似掠奪性期刊之參考名單，投稿前請務必至各學院(中心)網站查閱，避免不慎誤投，影響後續升等權益。



● 關於掠奪性期刊

本院113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決議(114/04/08)決議：

1. 請送審教師詳閱國科會聲明。
2. 教師送審論文不宜為掠奪性期刊;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名單參考：

Journals Suppressed from 2023 JCR Data (2024 release)

多元升等

15

- 鼓勵多元升等，例如以**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研發**申請升等。
- 教育部訂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通過者可獲得教育部補助經費，未通過者仍可視情況爭取校內經費補助(詳洽**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研發處及各學院亦研訂相關鼓勵措施，激勵教師產出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或技術報告。未來校及各學院亦將持續修訂以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研發申請多元升等之各項鼓勵或獎勵措施。
- 為鼓勵教師多元升等，教學實踐研究部分，各學院除每年**邀請成功多元升等教師**分享其準備及成功經驗外，亦設有**輔導制度**，以期提高多元升等通過率。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學術倫理 常見情形

16

- 期刊論文未公開發表，專書未公開發行
- 著作為曾經送審之學位論文的一部分
- 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著作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學術倫理之處置

17

依違反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決議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申請升等、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不發給**獎補助
- 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法相關規定】

兼課(一)

18

- 對方學校致函本校或教師主動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開學前簽奉院長、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每次至多1學期**為限。
- 於正規學制時間內，**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4小時為限**，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兼課(二)

19

不得兼課的情形

- ◆ 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結果公佈之下學期起不得校外兼課：
 -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教師授課科目**平均教學評量級分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兼職(一)

20

- 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1年以上**始得申請兼職，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4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教師兼職（課）**不得影響**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系（所、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 原則：**不得經營商業**。

兼職(二)

21

■ 例外情形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第3項、第9項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6條第2項、第3項及第9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經營商業

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類似職務。

兼職(三)

22

- 緩衝機制：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3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不得兼任下列職務：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並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職業登錄等）。

兼職(四)

23

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兼職情形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或行政中立之虞

(十) 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

(十一) 教師授課科目平均教學評量級分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十二) 每年進行評估檢討時，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評審為不適合兼職者

免依兼職規定 報經學校核准情形

24

- ◆ **兼職**：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 ◆ **不屬兼職範圍**：**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

免依兼職規定 報經學校核准情形

25

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例外得免報准情形

-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兼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 應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26

申請資格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結束**滿1學年**，得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不予
年資
加薪
規定

- | | |
|--|-----------------------|
| 1.有曠課或曠職情形者。 | 2.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者。 |
| 3.留職停薪者。 | 4.因本職受刑事處分者。 |
| 5.經系（所、中心）及行政單位評為不適者。 | 6.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
| 7.當學年或最近三學年內平均每學年無一篇與本身教學相關之學術論文書面發表，及無擔任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件。前項學術論文係指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集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
| 8.(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者。 | 9.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教師評鑑者。 |
| 10.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11.在職進修未能返校授課者。 |

例外
規定

擔任本校一、二級主管及副主管期間，如有上開第7點情事者，仍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惟已支年功俸最高級者，不再加俸。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27

申請資格

- 連續任職本校**3**年以上
- 擔任與講學、研究或進修有關工作**1**年以上
- **2**年內未受刑事處分或記過以上處分
- 經三級教評會通過。

申請限制

- 科技部國外短期研究案，應先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始得申請。(例外：休假研究期間/寒暑假)

進行期間

- 講學、研究：**1**年
- 博士學位**3**年；碩士學位**2**年為限。
- 延長期限不得超過**1**年。
- 帶職帶薪最多**1**年，第**2**年起改為留職停薪。

服務 義務

帶職帶薪「服務期限」→帶職帶薪期間之**2**倍。

留職停薪「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

教師應於期滿返校3個月內向系（所、中心）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明或成績單備查。

教授休假研究

28

申請資格

- 連續在本校任專任教授**3年半**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相關工作**1**學期。
- **7年**以上→得申請**1**學年，或分段休假研究**2**學期。

申請限制

- 每單位每年人數不得超過10%，不足1人者以1人計。

申請期間

- 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1**次。
- 教師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
- 每年**3/15**或**10/15**前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通過→校教評會評審→報校長核定。

研究成果

休假研究期滿，應於**返校3個月**內向系（所、中心）提出研究書面報告。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一)

29

相關規定

-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RULES:

- 1.
- 2.
- 3.



適用對象

- ◆ 專任教師
- ◆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 ◆ 專業及技術人員
- ◆ 專業及技術教師
- ◆ 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依教務處公告課程科目表認定)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二)

30

適用週期及研習途徑

適用
週期

- **6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960小時)**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連續或累計)。
- 新進教師自到職日起算**6年為1週期**。
- 如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併計之。
- 週期內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者，相對順延。

研習
途徑

深耕服務/產學合作計畫/深度研習
得列計護理教師帶實習或執登之換照繼續教育課程時數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三)

31

6年6個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四途徑】

人事室網頁	研發處產學組網頁
✓ 作業要點 ✓ 流程圖 ✓ 檢核總表 ✓ 個人向系所申請深耕服務(1a)附件 ✓ 護理教師『帶實習』或『醫事人員執業登記換照繼續教育』請自行至『北護人』系統填報	✓ 教育部深耕服務(1b) ✓ 產學合作案(II) ✓ 深度研習(III)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新修第八條規定，未依限完成本校產業研習相關規定之時數，**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

產業研習流程圖



附件：申請書、契約書、立案登記影本

6年6個月教師進行
產業研習或研究流程圖

四途徑

I 深耕服務

a.個人向系
所申請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通過後送
人事室提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

b.教師依據產學組公
告教育部補助訊息直
接向產學組提出申請

產學組邀集相關單位共
同審議確定推薦人選，
並於校內會議報告決議
(行政流程詳備註)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通過後送人
事室提送校教評

校教評會

校教評通過，產學組協助
辦理後續申請教育部補助
作業，待教育部核定通
過，教師得開始執行計畫

II 產學合作案

教師提出申請
及合約用印

完成核定合約
及計畫書

為多人共同主
持或有主協辦
者，請填寫
「教師進行產
業研習或研究
—產學合作案
經費分配協議
書」(無者免附)

III 深度研習

a.系所與產業合辦

b.系所提出深
度研習計畫表

IV 護理教師帶實習或醫 事人員執業證記 換照繼續教育

教師自行至「北護
人系統」填報

教師執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一)

33

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送審
升等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授課
時數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報酬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標準支給。

差假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其他依聘用契約所定。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二)

34

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退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7第2項及§14第2項規定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慰助金

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終止契約或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事，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12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救濟

對學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其他依聘用契約所定。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35

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報酬	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標準支給。
差假	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退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7第2項及§14第2項規定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慰助金	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終止契約或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事，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12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救濟	對學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其他依聘用契約所定。

實習課程教學人員

36

本校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

送審	服務本校滿1年且表現優異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報酬	依本校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差假	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離職 給與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其他依聘用契約所定。

專任教研人員差假

37

假別【教師請假規則】

事假	每學年准給7日，超過按日扣薪		家庭照顧假	每學年准給7日，併入事假計算	
產前假	8日	陪產檢及陪產假	7日	娩假	42日
婚假	14日	流產假	42日、21日、14日	喪假	15日、10日、5日
病假	每年准給28日		生理假	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公假	依請假規則（受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		視實際需要給假	原住民歲時祭儀給假	具原住民身分教師，依原民會所公告各該族之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	
出國	□於出國5日以前填寫出國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經核准後，始完成出國請假手續 □請準時繳交出國報告（因公出國）				

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差假

38

假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事假	每學年准給7日，超過按日扣薪		家庭照顧假	每學年准給7日，併入事假計算	
產前假	8日	陪產檢及陪產假	7日	娩假	42日
婚假	14日	流產假	42日、21日、14日	喪假	10日、7日、3日
病假	每年准給14日		生理假	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3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慰勞假		7日、14日、21日、28日、30日			
公假	依請假規則（受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		視實際需要給假	原住民歲時祭儀給假	具原住民身分教師，依原民會所公告各該族之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	
出國	□於出國5日以前填寫出國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經核准後，始完成出國請假手續 □請準時繳交出國報告（因公出國）				

本校EAP服務面向(一)

39

- 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 辦理專題講座及課程
- 提供工作職涯服務

工作面

- 法律諮詢
- 理財講座或資訊

生活面

- 辦理慶生活動
- 歲末聯歡活動
- 鼓勵成立社團並提供補助

其他類
協助

健康面

- 健康講座
- 心理諮商
- 醫療保健



本校EAP服務面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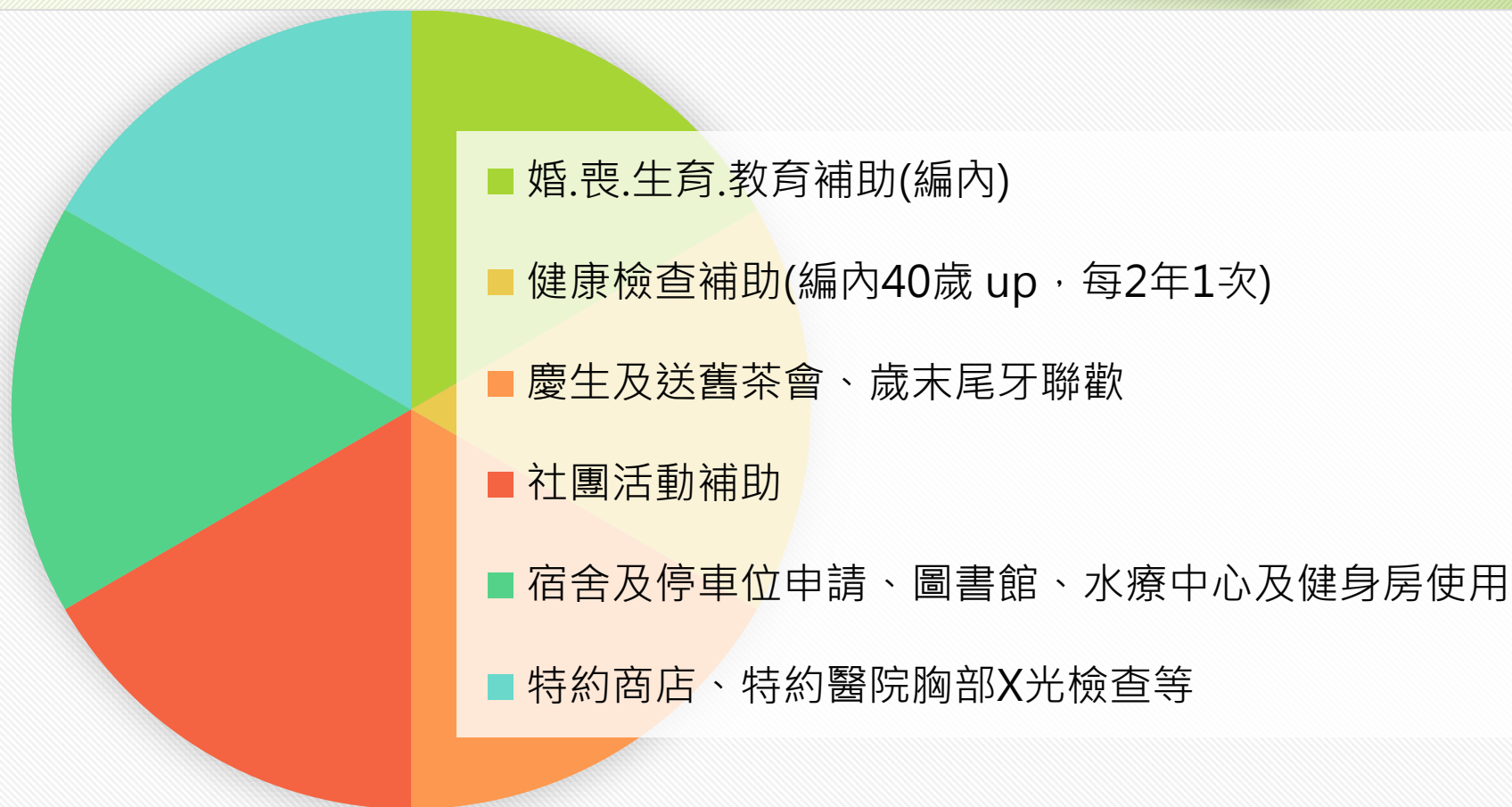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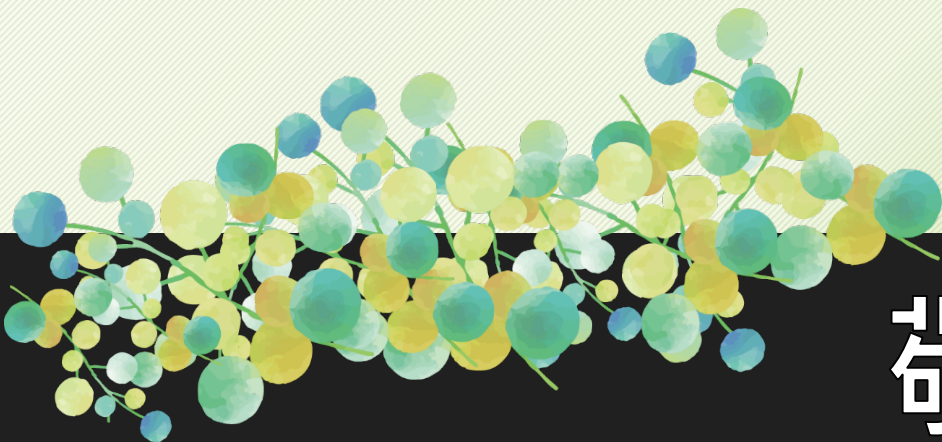
<https://person.ntunhs.edu.tw/p/412-1010-2217.php?Lang=zh-tw>

相關福利措施

41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THE
END